

訴 願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228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1464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係取消罰鍰，故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22856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2 月 5 日 17 時 52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南陽街○○號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245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9-02285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146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50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